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434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的委托，就中航重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以下简称“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航重机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航重机首次授予涉及的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航重机为实施首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航重机实施首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航重机首次授予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首次授予事宜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20年3月25日，公司发布《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编号：2020-008），根据该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后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相关办法以及公司股本总数、国有控股持股数量以及比例等变化情况及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冉兴、胡灵红、宋贵奇因拟参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关联董事业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的议案》等与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发布《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根据该公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以后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要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6、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冉兴、胡灵红、宋贵奇因拟参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关联董事业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8、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园区网和张贴公告栏公示的方式公示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11天；截至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规性提出异议。2023年12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10、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冉兴、胡灵红、宋贵奇因拟参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已就首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一）根据《管理办法》和《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前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8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2）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前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率不低于 6.5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3）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前一个会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1.7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上述财务指标均采用剔除中航卓越锻造（无锡）有限公司影响后的数据。

4、激励对象符合绩效评价结果要求，具体如下：

在授予时，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数量与其在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处于 C 等级的人员不予授予。

（二）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限制情形，公司业绩已经达到《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且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连续绩效评价结果处于 C 等级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经航空工业集团审核通过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首次授予符合上述相关要求。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首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授予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区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5、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

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一）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 330 名激励对象 1,33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未进行调整，仍为 13.23 元/股；该等价格与《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授予价格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

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已就首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4、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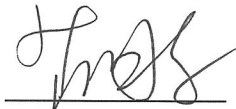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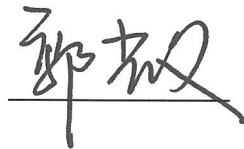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3 年 12 月 22 日

